

债券简称：23 港口 01

债券代码：115557.SH

债券简称：23 港口 02

债券代码：115903.SH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9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0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17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21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邮政编码	35001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陈志平/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0591-8627806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发行人领导班子决议和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809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拟采取分期发行。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3 港口 01”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10 亿元

3、债券余额：10 亿元

4、票面利率：3.60%。

5、债券期限：10 年

6、起息日：2023 年 6 月 20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3 年 6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23 港口 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5 亿元

3、债券余额：5 亿元

4、票面利率：2.96%。

5、债券期限：3 年

6、起息日：2023 年 9 月 1 日

7、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核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不涉及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570,296.7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0,516.54 万元。发行人近两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报	2022 年报	增减变动
一、营业总收入	6,570,296.71	6,704,940.20	-2.01%
其中：营业收入	6,566,535.90	6,702,277.45	-2.03%
利息收入	3,760.81	2,662.76	41.24%
二、营业总成本	6,573,295.79	6,674,050.72	-1.51%
其中：营业成本	6,143,169.63	6,246,960.80	-1.66%
利息支出	31.00	51.77	-40.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0	-7.42	-133.69%
税金及附加	22,378.14	20,637.76	8.43%
销售费用	31,423.45	32,140.59	-2.23%
管理费用	225,836.39	228,733.92	-1.27%
研发费用	4,257.70	3,082.81	38.11%
财务费用	146,196.98	142,450.49	2.63%
其中：利息费用	158,835.11	163,127.63	-2.63%
利息收入	17,867.49	28,596.33	-37.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6.94	719.04	-228.91%
投资收益	112,225.57	57,294.24	95.88%
资产处置收益	22,182.66	28,788.02	-22.94%
资产减值损失	-9,888.75	-5,801.39	70.45%
信用减值损失	-25,106.38	-1,196.19	1998.86%
其他收益	58,738.43	64,928.97	-9.53%
三、营业利润	154,225.50	175,622.17	-12.18%
加：营业外收入	8,427.07	6,511.18	29.42%
减：营业外支出	4,349.16	22,162.40	-80.38%
四、利润总额	158,303.41	159,970.95	-1.04%
减：所得税费用	57,786.87	45,776.25	26.24%
五、净利润	100,516.54	114,194.70	-11.98%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6,570,29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2.01%，变动幅度较小，主要是受贸易销售业务规模下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成本为 6,573,29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1.51%，变动幅度较小。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00,51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幅 11.98%，主要系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80.75	1,005.47	7.49%
总负债	725.59	673.27	7.77%
净资产	355.16	332.20	6.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97	170.89	31.06%
资产负债率	67.14%	66.96%	0.27%
流动比率	0.81	0.81	0.00%
速动比率	0.60	0.65	-7.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4	74.59	-29.96%
营业收入	656.65	670.23	-2.03%
营业成本	614.32	624.70	-1.66%
利润总额	15.83	16.00	-1.06%
净利润	10.05	11.42	-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8	3.89	17.7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88	45.50	-40.9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8.42	-86.01	-37.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9.17	51.57	34.13%

发行人是福建省港口龙头企业，海峡西岸最大、最具实力的港口及综合物流运营商。发行人营业业务包含港口业务、水陆客货运业务、物流供应链业务、工程建设业务、金融服务及产业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港口业务和物流供应链业务为收入的最主要来源。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8,792.95 万元，较 2022 年度降幅 40.92%，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4,207.80 万元，较 2022 年度降幅 37.6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增加。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91,708.82 万元，

较 2022 年度增幅 34.14%，发行人 202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长，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现金流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3 港口 01 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根据 23 港口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3 年末，23 港口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3 港口 02 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 亿元。根据 23 港口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不超过 1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末，23 港口 02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14	66.90
流动比率	0.81	0.81
速动比率	0.60	0.65
EBITDA 利息倍数	3.36	2.83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2023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 倍和 0.8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和 0.60 倍，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6%和 67.14%，较为稳定。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3 倍和 3.36 倍，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2022-2023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4,940.20 万元和 6,570,296.71，净利润分别为 114,194.70 万元和 100,516.54 万元，较为稳定。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共获得授信额度 1228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437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791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付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均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形成的现金流。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08 亿元、650.48 亿元和 670.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 亿元、45.10 亿元和 45.5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能为偿还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

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无兑付兑息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下列事项进行承诺：

- 1、本公司承诺本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2、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3、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 4、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 5、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6、本公司承诺，公司作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
- 7、本公司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公司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及形成的现金流。

2020-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08 亿元、650.48 亿元和 670.4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30 亿元、45.10 亿元和 45.50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较为充裕，能为偿还公司债券的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本节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一亿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救济措施：

发行人未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规定时间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 23 港口 01 的信用等级为 AAA。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人员变动、资产划转、重大诉讼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变动	2023 年 1 月 13 日，根据中共福建省组织部通知，黄循铀同志任公司董事，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及厦门市国资委通知，由张东文同志担任公司董事。	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尚未上市，不涉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资产划转	2023 年 6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将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交运”）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2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股东变更事项行政许可核准申请。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重大诉讼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下属公司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地产”）近日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赢乾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厦门公司”）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对港务地产提出反诉。		
董事变动	2023 年 11 月 6 日,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通知, 免去黄循铀同志中共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委员以及公司董事职务。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 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资产划转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就此前披露的资产划转事项, 福建交运已与债务承接方等签署《债务承接协议》, 各方同意将《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公司债务转由相关债务承接方承接, 涉及债务金额约 21.83 亿元 (暂计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福建交运收到华福证券《关于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批复的告知函》; 同日, 福建交运收到华福证券转来的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51 号)。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 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重大诉讼	2023 年 12 月 1 日, 就此前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 该案件已一审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 (1) 本诉中, 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各期购房款, 存在违约, 根据实际付款情况可计算出广赢乾公司、中海外厦门公司应向港务地产支付违约金 807.54 万元; 案涉商品房自 2018 年 2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 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 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月已由中海外厦门公司管理和控制，自 2018 年 2 月起水电等代垫费共计 80.5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应由中海外厦门公司、广赢乾公司负担。（2）反诉中，广赢乾公司已付 1000 万元购房定金，而港务地产主张该笔定金与欠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水电等代垫费相互抵销尚余 111.92 万元，该定金余额港务地产应予返还；中海外厦门公司诉求港务地产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 14,648 万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具体判决内容如下：（1）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定金 111.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111.92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年利率 3.7% 计付至实际返还款项之日止）；（2）驳回厦门港务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3）驳回广赢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4）驳回中海外恒泰（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诉讼请求。		
资产划转	2023 年 12 月 5 日，就此前披露的资产划转事项，福建交运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华福证券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划转事项后续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关于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的告知函》，华福证券已完成主要股东工商变更登记。	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划转事项后续进展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重大诉讼	2023 年 12 月 28 日，就此前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司已收到法律文书生效证明书，证明判决书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发生法律效力，港务地产于 12 月 27 日收到广赢乾公司提供的有效银行账户后，已于同日向广赢乾公司返还定金 111.92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第二次）》、《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临时报告（第二次）》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3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3 港口 01、23 港口 02 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章 特定品种债券相关情况

不涉及特定品种债券，不适用。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签章页）

